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郭正鵬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,500元；如有1期遲誤者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甲○○與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曾為夫妻，婚後育有潘○○、潘○○及聲請人丙○○(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3名子女。乙○○與相對人於113年6月12日兩願離婚，原約定共同擔任聲請人親權之行使及負擔，嗣又協議改由乙○○單獨擔任聲請人親權之行使及負擔，並於113年7月3日完成登記。另離婚協議書中雖約定相對人每月應給付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作為聲請人之扶養費，惟相對人自113年6月12日離婚迄今並未給付任何扶養費，對聲請人亦無關心聞問，明顯未盡人父養育之責。

(二)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布之屏東縣112年度每人每月平均

消費支出為21,594元，並考量聲請人目前年齡為13歲，就讀國中一年級，其生活照顧及教育所需日漸增加(如：國、高中學雜費、書籍費、補習費等)，以及近年物價水準逐年攀高等因素，日後定需支出相當金額之生活及教育費用，故依屏東縣當地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聲請人生活所需，估計其每月所需扶養費用為21,594元應屬適當。乙○○現於老人養護中心擔任照顧服務員，扣除勞健保實領27,000元，相對人每月有穩定收入約50,000元，且無庸實際負擔照顧聲請人之責等情，認聲請人之扶養費用應由相對人與乙○○以各3分之2和3分之1比例分擔較為妥適。據此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每月應給付扶養費14,396元(計算式：21,594×2÷3=14,396)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4,396元之扶養費；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還有兩筆貸款，每月繳3萬多元，潘○○、潘○○雖已成年，但伊還要支付2人學費及生活費，經濟能力有限，無法同意聲請人請求之扶養金額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，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，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，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。又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，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不發生必然之關係，亦即父母離婚後，不論是否為行使

01 親權人之一方，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
02 若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，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
03 定，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負
04 擔之外部義務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
05 照）。次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
06 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
07 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
08 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與乙○○離婚迄今均未給付其
10 扶養費一節，為相對人所不爭，自堪信實；而聲請人尚未成
11 年，現住在屏東縣，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屏東縣112年
12 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支出為21,594元，並佐以乙○○從事老人
13 養護中心照服員，每月實領收入27,000元、112年2筆薪資所
14 得總額為410,982元，名下無其他財產；相對人自行接案維
15 修機械設備，每月收入約40,000元至45,000元、112年所得
16 總額為441,100元，名下有車輛、投資股票等情，經兩造陳
17 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9、70頁），並有兩造稅務T-Road資訊
18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認聲
19 請人每月扶養費應以21,000元為適當，參以兩造正值青壯，
20 均有謀生能力，資力狀況並無顯著差別，且乙○○具有照服
21 員證照，其專業能力並不亞於相對人，故相對人每月應負擔
22 潘○○扶養費用之半數即10,500元為宜；至乙○○雖主張相
23 對人每月收入為50,000元，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又主張
24 其因實際照顧聲請人而多付出勞力、心力，惟其亦同時享有
25 天倫之樂，是尚無由以相對人未實際負擔照顧聲請人，而提
26 高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3分之2，附此說明。

27 (三)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聲請狀繕本送達（送達證書見本
28 院卷37頁）之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，至聲請人成年之日
29 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用10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
30 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
31 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將來扶養費，該扶養費之需求係陸續

發生，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，屬定期金性質，依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爰酌定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之12期喪失期限利益，以維未成年人之利益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對認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與調查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蕭秀蓉